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对森宇股份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森宇股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中信证券与森宇股份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确认：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森宇股份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森宇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森宇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森宇股份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森宇股份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森宇股份之间不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森宇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森宇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森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4月10日，森宇股份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5年4月29日，森宇股份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现场检查及工作底稿验收申请。质控组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并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行业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组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森宇股份新三板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李长辉、关智程、张洋、温晓芳、李童云、任一优、潘帅，其中注册会计师为：任一优、潘帅，律师为：李童云。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李长辉、关智程、张洋、温晓芳、李童云、任一优、潘帅。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经 7 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森宇股份新三板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

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森宇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森宇股份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5日，并于2016年12月1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

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依法存续已满两年。此外，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625.47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积累了 6.45 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是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森宇股份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也依法召开了相关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亦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及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森宇股份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森宇股份聘请

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增资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

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以下简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2010年，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

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积累了 6.45 万小时的视频节目储备，内容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多维度视听资源，并全面覆盖了互联网视频平台、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数字电视运营商和三大电信运营商视频平台等全渠道下游新媒体终端，是行业内领先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小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6.1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和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315.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266.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R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之“R8750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森宇股份是主要从事动漫、电视剧、电影等视频节目的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经济产业中的“04 数字要素驱动业”之“数字内容与媒体”领域，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信证券对森宇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综上，公司符合《挂

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的情况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申请挂牌适用）》，中信证券对森宇股份内部监督机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申请挂牌适用）》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须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须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须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11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优质新媒体数字版权储备不足的风险

优质且丰富的视频节目版权资源储备是公司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业务和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的核心资源。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构筑了丰富的版权资

源库，形成了涵盖动漫、电视剧、电影、综艺、纪录片等全方位的数字版权储备，但倘若公司无法持续采购未来市场中新出品的优质数字版权，或目前所拥有的优质版权到期后无法续约，将使得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数字版权资源需求并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规模拓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媒体数字版权的版权链瑕疵风险

目前，我国视频节目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不以登记作为著作权的取得和生效的前提，实践中的著作权管理与保护具有复杂性。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版权采购内控制度，会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视频节目版权的版权链证明文件并进行审核，但在采购时公司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未能识别少数上游供应商故意或过失等情形引致的版权链瑕疵。当公司对外分销瑕疵视频节目版权或将瑕疵版权用于新媒体数字内容提供业务时，可能会因此面临纠纷或诉讼，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企业形象和客户覆盖带来负面影响，亦可因此导致不定规模的经济损失，上述不利情形的发生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因新媒体数字版权参演人员负面情形导致作品无法播出的风险

近年来，少数演艺人员出现私德、税务等方面的负面情况，由此也导致相关影视作品无法播出。公司投资5%份额的《南烟斋笔录》于2019年制作完成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但由于参演演员发表不当言论使之未能发行上映，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公司对该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响应相关政策指导，对采购的数字版权内容严格审核，除上述数字版权外，公司其余存货未发生因演员个人问题而引致的减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预购的数字版权及现有数字版权也未发生因演员个人问题而引致的减值情形。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但演艺人员的个人行为无法为公司全部预知，若公司采购的数字版权中涉及的演艺人员在未来出现负面情形，仍然可能使得相关数字版权无法播出，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并对公司的经营和收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对新媒体数字版权进行甄别筛选以采购储备优质版权、对下游平台制定符合客户需求且最大化版权资源价值的分销策略或数字内容提供专题集合，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而人才在该等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已经建立了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强业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保证了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但随着未来潜在的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仍然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的拓展压力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积累足够人才以匹配持续增长的销售，或者出现现有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268.17万元、53,621.56万元和**57,205.00万元**，随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各期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91%、38.22%和**39.03%**。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6.81%、32.36%和**37.0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因部分版权成本较高，2024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数字版权采购价格上涨、数字版权分销价格下降等不利变化且公司持续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出现因毛利率下滑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七）新媒体数字版权遭受盗版及未经授权传播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公众版权保护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政府部门执法力度的持续加强，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数字版权市场仍不能完全杜绝相关主体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视频节目的情况。如果持有的视频节目版权被他人盗版后未经授权传播，将可能降低公司的数字版权分销价格和数字内容提供业务分成收入，继而对公司生产

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媒体数字版权分销与数字内容提供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广泛应用，国内网络视频用户数已由2012年的3.72亿人增长至2024年的10.70亿人，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5,003.90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6,014.7亿元。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数字版权分销及数字内容提供业务，但优质的数字版权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单个下游受众收看视频节目的时间也不具有无限拓展性，因此在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的背景下，倘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保持自身竞争力，将可能对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对森宇股份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森宇股份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森宇股份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森宇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森宇股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森宇股份具备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差异化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如下所示：

项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5.93	11,47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6.27	9,576.8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1.69%

项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1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不适用	

注：本次公司进入创新层不涉及发行股份，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625.47 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森宇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共同标准

1、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90,843.14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管、税务、广播电视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森宇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同时，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中信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 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此外，公司聘请了 JENNY LAI&CO 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增资及减资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森宇股份新三板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